洱源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洱教体字[2019]66号

关于对政协洱源县九届三次会议 第 103 号提案的答复

杜建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跨镇乡交流轮岗教师绩效工资划拨至对应镇 乡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为加强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教师补充配备,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根据《洱源县教育局 中共洱源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洱源县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的通知》(洱教字[2015]110号)精神,我县从2016年8

月起实施了初级中学教师在县域内交流,小学教师在镇乡内交流。涉及交流的教师,原要求交流教师本人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划入交流学校,参加交流学校进行考核和分配。

由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只能随工资一并发放,如果交流教师本人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划入交流学校,那么交流学校进行考核和分配都难以操作。经县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研究,对交流教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发放办法调整为:1.每月28日前交流学校提供交流教师当月考勤情况、任课学科、每周课时、担任职务、考核结果等证明材料给教师交流出的学校;2.教师交流出学校根据交流学校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本校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对交流教师进行考核并发放。

感谢您对洱源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 段鹏华 0872-5124081

抄送: 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县政府办公室。